

#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人字〔2019〕4号

---

##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 创新创业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社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关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有关人事管理的意见》（苏人社发〔2015〕461号）文件精神，积极引导并规范我校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行为，建立完善的创新创业人事管理制度，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投身创新创业事业，激发其科技创新活力和干事创业热情。通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制度，促进产学研结合、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实现高校和企业协同创新，从而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含人事代理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创新创业”包括：到企业挂职或参与项目合作、兼职或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新创业。

## **第二章 企业挂职（参与项目合作）**

**第五条** 为强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培养工程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教师队伍，学校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教学、科研领域相近的企业挂职或者参加项目合作。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由个人书面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与专业技术人员变更聘用合同，约定岗位职责和考核、工资待遇管理办法。同时，学校、专业技术人员、企业之间约定工作期限、报酬、奖励等权利义务，以及依据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形成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品种以及成果转让、开发收益等进行权益分配等内容。选派的技术人员考核与管理由学校和企业共同进行。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期间，与学校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聘用、

培训、考核、奖励等方面权利。合作期满，专业技术人员应按时返回学校，对业绩突出人员在岗位竞聘时予以倾斜。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发生工伤的，由学校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责任。

### **第三章 校外兼职（在职创办企业）**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不影响本职工作、保质保量履行岗位职责的前提下，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后，可到与本人教学科研方面密切相关的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

**第十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在满足以下基本条件的前提下从事校外兼职或在职创办企业：

1. 确保较好履行校内本职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本职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和目标，若因兼职工作或在职创办企业工作与学校本职工作发生冲突，需将学校工作放在首位。

2. 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工作内容须与所从事专业密切相关且能够发挥其专业技术能力和作用，旨在推动学校科技成果创新、转化，反哺教学，提升学校学术影响力，增强专业服务社会能力。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在职创办企业的人员应遵纪守法，自觉维护学校的声誉、合法权益和利益，定期向所在二级单位（部门）汇报兼职或在职创办企业情况，二级单位（部门）

应安排专人经常关心了解兼职人员校外兼职或在职创办企业情况，并做好相关登记。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兼职单位的工作业绩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取得的成绩，可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等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兼职单位或创办企业发生工伤的，由兼职单位或者创办企业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责任。

#### **第四章 离岗创业**

**第十四条** 拥有与本人专业密切相关的科研项目或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携带本人科研项目或成果（经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合格），在规定期限内脱离校内岗位，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创新实践工作。

**第十五条** 离岗创业人员的离岗期不超过三年。学校在离岗期内保留其人事关系，原聘用合同暂停履行。在离岗期内出现聘用合同到期情形的，聘用合同期限按约定的离岗期限顺延。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空出的岗位，确因工作需要，经学校人事处同意，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用于聘用急需人才。离岗创业人员返回的，如无相应岗位空缺，可暂时突破岗位总量聘用，并逐步消化。专业技术人员在离岗创业期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学校按相关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第十六条** 离岗创业人员离岗期内停发各项工资福利待遇。

按规定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含职业年金）中个人承担部分由本人缴纳，单位承担部分由学校缴纳。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的，离岗创业期间（三年内）作为学校工作年限并连续计算工龄。所在企业应当为离岗创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的，由所在企业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离岗创业人员等同为在岗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科技开发和转化成果须注明学校为主要完成单位，可作为其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创业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所在部门考核优秀比例。

**第十八条** 离岗创业人员须经常主动与学校及所属二级单位（部门）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创业工作开展情况。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期间的年度考核由学校根据所在企业出具的意见进行，除出现受党纪政纪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情形以外，一般可定为合格等次，正常晋升薪级工资。

**第十九条** 离岗创业期间，创业人员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离岗创业协议书和所在创业单位规章制度，合法经营，安全责任自负。离岗创业人员不得以学校职工身份或利用原职务从事任何违纪违法活动，不得以学校名义在外从事生产经营服务等活动，不得侵犯学校的技术经济权益，不得泄露学校的核心机密。若因创业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或其他原因带来民事、刑事和经济责任和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第二十条** 离岗创业期间，中级职称每年应到账横向科研经费 30 万元人民币，副高级职称每年应到账横向科研经费 50 万元人民币，正高级职称每年应到账横向科研经费 80 万元人民币。

## 第五章 办理程序

**第二十一条** 我校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2. 所在单位（部门）选派推荐。所在二级单位（部门）应统筹考虑本单位（部门）各项工作安排，同时保证离岗创业人数不超过本单位（部门）同类岗位总数的 10%，在职创新创业不限制；
3. 人事处审核同意；
4. 学校审批及公示；
5. 签订协议。申请在职创新创业或离岗创新创业人员获批后应及时与校人事处签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

学校原则上每年 6 月和 12 月集中受理、审批。

**第二十二条** 离岗创业人员创业期间或期满需要返回学校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个人申请。本人提前 30 日向学校人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2. 人事处审核。人事处了解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工作表现、业绩等情况，并审核离岗创业人员与企业、项目脱离关系的证明材料后，及时为其安排工作。
3. 备案。所在二级单位（部门）将返岗人员岗位聘用情况

报人事处、科学技术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离岗创业期间或期满，本人要求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的，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学校；未提前与学校沟通协商且期满不按时返回的，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

## **第六章 其他事项及要求**

**第二十四条** 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设置创新型岗位，即开展科技项目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科研社会服务等岗位。

**第二十五条** 绩效工资分配向在创新型岗位做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创新型岗位工作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取得的技术项目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科研社会服务成果，作为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与创新型岗位工作人员订立或者变更聘用合同，聘用合同内容应当符合创新工作实际，明确合同期限、岗位职责要求、岗位工作条件、工资待遇、社会保险、合同变更、终止和解除的条件、违反合同的责任等条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约定知识产权保护等条款。

**第二十七条** 对于实施工作过程中涉及到的知识产权问题，参照《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管理办法》（常纺院科字〔2018〕1号）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对于实施工作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人员，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中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此办法不一致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2月28日

